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引言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的規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由海關關長擔任。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帳目報表（經簽署及審計）、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慷慨捐贈港幣三十萬元而成立。隨後，基金的運作亦得到多位熱心人士的捐款，總數達港幣 10,900,000 元。

基金的宗旨

4. 該條例第 5 條規定，受託人須按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及限度，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及方便；
- (b) 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方便；及
- (c) 附屬於或附帶於(a)及(b)段所提述的宗旨，而委員會亦認為適當的其他宗旨。

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

5. 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6 條成立，負責基金的管理事宜。財政司司長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委任洗雅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楊秉樑先生、袁妙齡女士與鄧淑賢女士為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

6.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成立，為就將基金的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投資項目以外的投資項目向受託人提出指引。財政司司長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委任李家誠先生為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陳智文先生、蔡加讚先生、黃僑福先生與鄭錦鐘博士為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7. 該條例第 9 條規定，在取得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下，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任何投資項目，或投資顧問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會議

8. 委員會透過傳閱的方式作出各項有關基金運作的決定，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檢討基金的運作。

資助撥款

9.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委員會通過撥款共港幣 863,600 元，向 131 位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經濟協助，包括向 117 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高等教育補助金共港幣 292,500 元，向 17 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獎學金共港幣 355,000 元，向 11 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特別教育補助金港幣 96,000 元，以作為其傷殘子女教育的特別補助，及向一位殉職高級關員的三名子女發放愛心補助金共港幣 120,100 元，為他們接受教育提供經濟協助。

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港幣 5,457,717 元，包括資本港幣 10,900,000 元，及累積虧蝕港幣 5,442,283 元。

審計師

11. 根據該條例第 11(4) 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載於附錄 III。

致謝

12. 本人謹向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與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及其他曾為本基金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亦感謝審計署署長運用其專業知識為基金審計帳目。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海關關長 鄧以海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洗雅恩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委員 : 海關關長
鄧以海先生, S.B.S., C.D.S.M., C.M.S.M.

海關部隊福利組主管
譚佩英女士

關員級人員代表
鄧淑賢女士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楊秉樑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袁妙齡女士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義務司庫 : 黃雅楚女士, 高級庫務會計師
(香港海關)

義務秘書 : 蔡浩嘉女士,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
(香港海關)

附錄 II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李家誠先生, G.B.S.,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委員 : 陳智文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蔡加讚先生, B.B.S.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黃僑福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鄭錦鐘博士, B.B.S., M.H.,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5頁的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第11(1)至11(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4)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海關關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海關關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1)至11(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海關關長須負責評估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海關關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海關關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玲代行
2021年6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17,604	7,39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16,222	2,666,7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4,287,491	1,469,418
		<hr/>	<hr/>
		6,321,317	4,143,55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863,600)	
		<hr/>	<hr/>
淨流動資產		5,457,717	4,143,552
累積基金			
資本		10,900,000	8,950,000
累積虧蝕		(5,442,283)	(4,806,448)
		<hr/>	<hr/>
		5,457,717	4,143,552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
署理海關關長何珮珊女士
2021年6月29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主席
冼雅恩
2021年6月29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收入		
銀行利息	69,470	81,955
其他收入	5,000	
淨匯兌收益/(虧損)	<u>153,295</u>	<u>(142,352)</u>
	<u>227,765</u>	<u>(60,397)</u>
支出		
特別教育補助金/高等教育補助金/		
獎學金	<u>(863,600)</u>	<u>(720,500)</u>
	<u>(863,600)</u>	<u>(720,500)</u>
年度虧絀	(635,835)	(780,897)
其他全面收益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35,835)</u>	<u>(780,897)</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虧 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9 年 4 月 1 日結餘	8,350,000	(4,025,551)	4,324,449
2019-20年度所收取的捐款	600,000	-	600,000
2019-20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780,897)	(780,897)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餘	8,950,000	(4,806,448)	4,143,552
2020-21年度所收取的捐款	1,950,000	-	1,950,000
2020-21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635,835)	(635,835)
2021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10,900,000</u>	<u>(5,442,283)</u>	<u>5,457,717</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蝕		(635,835)	(780,897)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		(69,470)	(81,955)
淨匯兌(收益)/虧損		(153,295)	142,352
應收帳款的增加		(40)	(20)
應付帳款的增加		863,600	-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4,960</u>	<u>(720,52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59,602	83,76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的減少		<u>801,138</u>	<u>1,493,830</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860,740</u>	<u>1,577,59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捐款收入		<u>1,950,000</u>	<u>600,000</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950,000</u>	<u>6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15,700	1,457,0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1,469,418	12,3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u>2,373</u>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3	<u>4,287,491</u>	<u>1,469,418</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而設立。根據第 5 條的規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和方便，以及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和方便。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29 樓及 31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至 11(3)條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而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會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但假如修訂影響本會計期及未

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來年會大幅修訂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

2020 年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基金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些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在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

(ii) 分類和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這些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這些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而其虧損準備則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些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會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基金會比較於報告日及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評估時，基金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i) 借款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 90 日仍未償還。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補助金及獎學金

補助金及獎學金經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核准後，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f) 捐款

捐款於收到後及獲批准接納時在累積基金一資本帳目入帳。

(g)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匯兌換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h) 收入確認

銀行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存入或購入時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861,925
銀行現金	4,287,491	607,493
	<hr/> <hr/>	<hr/> <hr/>
	4,287,491	1,469,418

4. 為已故高級關員子女捐款

基金另設帳戶，記錄為協助一位已故高級關員的子女繼續升學在 2021 年 1 月所收到的 150,000 港元捐款，以及所支付的款項。帳戶期內的變動列示如下：

	2021 港元
在 2021 年 1 月收到的捐款	150,000
其間支付的款項	(10,100)
	<hr/>
2021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39,900
	<hr/>

5.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應付帳款。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各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基金將所有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存於香港信譽昭著的持牌銀行，因此與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關的信貸風險不高。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的評級分析列載如下：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a1 至 Aa3	2,088,732	1,469,418
A1 至 A3	4,214,981	2,666,744
	<hr/> <u>6,303,713</u>	<hr/> <u>4,136,162</u>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準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以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並未持有浮息的金融工具，因此無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營運資金，並用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因此，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個月或以下(2020 年：沒有)。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會承受貨幣風險。

(i)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基金於報告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的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 112,267 美元(2020 年：110,563 美元)及 1,706,843 元人民幣(2020 年：1,663,560 元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鈞，基金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對外幣匯率作出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承受的人民幣最大外匯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若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20 年：5%)，而其他各項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基金年內的虧絀和累積虧絀估計會減少／增加 101,000 港元(2020 年：91,000 港元)。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分為資本及累積虧絀。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及
- 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便基金履行上文附註 1 內所載事項的用途。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的財務責任及承擔之餘，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未來的獎學金及補助金開支。

7.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2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其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